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,756,127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
份40,820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8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
表股份数5,935,4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642,1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45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股份450,267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
191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
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
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,739,2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9%；
16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5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7.3683%；反对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317%；弃权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迎亚律师与汪节云律师见
证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